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端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昭群國際有限公司、莊絢伊、莊恒雄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附表之合計金額。(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提出之附表金額與聲請狀金額不同，故有陳報必要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